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自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；

### 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第三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旬阳市第三小学校园餐蔬菜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时令绿叶菜、鲜芽苗菜、葱姜蒜鲜菜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成都鲜集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24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0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根茎类蔬菜、瓜果茄果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安康市汉滨区亿家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98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7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香菇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贵州同辉食用菌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58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2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旬阳市众和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8月26日

1、从业人 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：批发业。